

經費項目		預算期別	百 分 比	備 註
發包施工費	安全衛生費	一、二期	1. 地面段：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三至零點四。 2. 高架段：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四至零點五。 3. 地下段明挖工法：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四至零點六。 潛盾工法：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五至零點八。 4. 軌道工程：直接工程費之百分零點五。	1. 軌道工程之安全衛生費、管理費及利潤之百分比為78.02.16簽核定。 2. 其餘各項為77.10.15簽奉核定。
	管理費及利潤		1. 地面段：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十三 2. 高架段：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十四 3. 地下段明挖工法：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十五。 潛盾工法：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十六。 4. 軌道工程：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十五。	
	營業稅		直接工程費、安全衛生費、管理費及利潤等三項合計之百分之五	
保險費		一、二期	1. 地下段（含地下街及木柵線隧道）：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一點五 2. 重要管線拆遷：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一點五。 3. 高架及地面段：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零點五。 4. 軌道工程：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零點七。 5. 維護設施工程及行控中心：土木部份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一點五。 建築部份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零點五。	詳各期特別預算書
		三期	1. 土木建建築工程：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一點五。 2. 重要管線拆遷：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零點五。 3. 軌道工程：估發包施工費百分之零點七。	
工管費		一期	估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五。	
		二期、三期	估發包施工費加保險費合計之比率。除車輛工程為百分之零點五，管線拆遷為百分之二點五，其餘為百分之四。	